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麟　　死亡日期：080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１１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玉光段 1139-0000 地號，面積：1,092.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麟　　死亡日期：080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中心路３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佳冬鄉石光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7.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佳冬鄉石光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0.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義芳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安樂路１１６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0.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寶春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２７鄰安樂路１０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中山段 0571-0000 地號，面積：1,25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彥香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１１鄰溝堵路１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佳冬鄉六根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5,04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 分之 1

2　佳冬鄉六根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9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 分之 1

3　佳冬鄉六根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45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素杏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１６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1,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贊仔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８鄰太源路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太源段 0486-0000 地號，面積：39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南邦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５鄰中華路２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人和段 0381-0000 地號，面積：115.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人和段 0382-0000 地號，面積：54.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3　枋寮鄉人和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21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0 分之 14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枋寮鄉人和段 00118-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２４０號
　　面積：19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南邦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８鄰人和路５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人和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27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0 分之 14

2　枋寮鄉人和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15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0 分之 1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復興路１０６巷６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地利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15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武章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９鄰保安路７７巷３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9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2　枋寮鄉中寮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17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3　枋寮鄉中寮段0770-0000地號，面積：14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分之28
4　枋寮鄉中寮段0771-0000地號，面積：138.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分之28
5　枋寮鄉中寮段0772-0000地號，面積：28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分之28
6　枋寮鄉中寮段0779-0000地號，面積：13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分之28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天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２５鄰保生路１４３巷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6,24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4,726

2　枋寮鄉中寮段0925-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2分之114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粒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１９鄰隆山路１９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高田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31.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順和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１０鄰西邊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佳冬鄉六根段 1158-0000 地號，面積：1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2

2　佳冬鄉六根段 1163-0000 地號，面積：7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2

3　佳冬鄉六根段1164-0000地號，面積：1,477.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秀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６鄰大東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武丁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1,979.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正夫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中興路３２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塭仔段 0733-0000 地號，面積：102.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其添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３鄰東昌路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佳冬鄉昌北段 0787-0000 地號，面積：10.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佳冬鄉昌北段 0788-0000 地號，面積：6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佳冬鄉昌北段00034-000建號，門牌：西昌路２５之４號

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清得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巴士巷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1039-0001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獅子鄉丹路段 00145-000 建號，門牌：巴士巷２１號

面積：13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舧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保生路４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905-0000 地號，面積：28.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枋寮鄉中寮段 1038-0000 地號，面積：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寮鄉中寮段1039-0000地號，面積：1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枋寮鄉隆安段0494-0000地號，面積：10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國楨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１０鄰嘉和路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83.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枋山鄉平埔厝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5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坤堂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７鄰春日路１８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1,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春日鄉春日段 0565-0002 地號，面積：6,8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春日鄉春日段0846-0000地號，面積：6,9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坦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４鄰內獅巷４４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山鄉七里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1,074.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山鄉七里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2,21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山鄉七里段 0264-0000 地號，面積：2,68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枋山鄉七里段 0265-0000 地號，面積：2,990.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博行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１鄰丹路一巷３６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0915-0002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巴士墨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61,7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輝盛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３鄰丹路一巷４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新路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興枝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４鄰丹路２巷７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櫻木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１１鄰保生路５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1098-0000 地號，面積：177.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恒道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１３鄰海邊路２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1124-0000 地號，面積：268.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2　枋寮鄉保生段 1125-0000 地號，面積：48.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金堂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隆山路２３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538-0000 地號，面積：26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2　枋寮鄉隆山段 0551-0000 地號，面積：1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3　枋寮鄉隆山段0552-0000地號，面積：1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枋寮鄉隆山段00152-000建號，門牌：隆山路２３５號
面積：5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能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華一街２８９巷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181.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832 分之 83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福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安樂路１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0597-0000 地號，面積：10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84 分之 4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福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安樂路１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0598-0000 地號，面積：246.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84 分之 4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瑞芳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９鄰隆山路１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291.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隆山段 0444-0001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寮鄉隆山段0444-0002地號，面積：20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枋寮鄉隆山段0445-0000地號，面積：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枋寮鄉隆山段0446-0000地號，面積：78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枋寮鄉隆山段0485-0000地號，面積：37.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枋寮鄉隆山段0523-0000地號，面積：49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枋寮鄉高田段1240-0000地號，面積：1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枋寮鄉高田段1241-0000地號，面積：11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三五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２１鄰保安路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250-0000 地號，面積：15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36 分之 5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秋波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１７鄰中正路１０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2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2　枋寮鄉保生段 0662-0000 地號，面積：54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其和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１２鄰三合路５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佳冬鄉塭仔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191.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佳冬鄉塭仔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24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 分之 20

3　佳冬鄉塭仔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248.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 分之 20
4　佳冬鄉塭仔段 0584-0000 地號，面積：289.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 分之 20
5　佳冬鄉塭仔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638.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皇三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　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１０７番地（△通報住址：東港郡佳冬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武丁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199.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943 分之 6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皇三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３鄰武丁路１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佳冬鄉武丁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17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5

2　佳冬鄉武丁段 0342-0000 地號，面積：33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5

3　佳冬鄉武丁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27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4　佳冬鄉武丁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227.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5　佳冬鄉武丁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25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銀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１３鄰武丁路７４之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新埔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51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福如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大同路７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萬建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1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佳冬鄉萬建段 00086-000 建號，門牌：大同路７１３號

面積：16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木桂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１２鄰（△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75-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進清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嘉和６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264-0000 地號，面積：36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天文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５鄰玉山路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春日鄉歸崇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春日鄉歸崇段 0808-0001 地號，面積：50,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養林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９鄰草埔六巷６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獅子鄉草埔段 0906-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草埔段 0913-0000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獅子鄉草埔段0933-0000地號，面積：1,6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獅子鄉草埔段1076-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江霖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２８鄰保生路１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97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2　枋寮鄉中寮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2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3　枋寮鄉隆安段 0561-0000 地號，面積：1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枋寮鄉隆安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1,678.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昆山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４鄰太源路１９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太源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6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玉山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潮州　光華里永安路１４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潮州　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6,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2　枋山鄉楓港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10,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3　枋山鄉楓港段 0398-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4　枋山鄉楓港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5　枋山鄉楓港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明輝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２９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1444-0000 地號，面積：5,9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春日鄉春日段 1444-0001 地號，面積：5,9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長清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南京路７９巷１０弄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伯泉生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1 鄰丹路一巷 8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0934-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獅子鄉丹路段 00013-000 建號，門牌：丹路一巷 8 號

面積：8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孔佳明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獅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獅子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2,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里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人和路２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人和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434.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2　枋寮鄉人和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5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3　枋寮鄉人和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32.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許彩鑾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１４鄰地利路７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地利段 0984-0000 地號，面積：7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陳文月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２２鄰建興路２１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枋寮鄉沿海段 0927-0000 地號，面積：2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枋寮鄉沿海段 0936-0000 地號，面積：10,06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枋寮鄉沿海段 0938-0000 地號，面積：35.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4　枋寮鄉沿海段 0941-0000 地號，面積：2,193.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枋寮鄉沿海段 0942-0000 地號，面積：9,01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6　枋寮鄉沿海段 0946-0000 地號，面積：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枋寮鄉新地段 0067-0000 地號，面積：4,657.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8　枋寮鄉新地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72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9　枋寮鄉太源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2,55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清草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２３號海邊路１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1252-0000 地號，面積：114.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保生段 1253-0000 地號，面積：109.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蘭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西昌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六根段 0799-0000 地號，面積：20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2,000 分之 2,5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菊花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７鄰內獅巷７６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獅子鄉南世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1,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南世段 0440-0000 地號，面積：26,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楊清蘭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１１０之２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2.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史阿笑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１鄰中心路２之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佳冬鄉佳和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2　佳冬鄉佳和段 0166-0004 地號，面積：1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佳冬鄉玉光段00247-000建號，門牌：中心路２之１３號

面積：9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英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二路４１號之１（△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 0019-0001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 0019-000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0303-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00012-000建號，門牌：自強二路４１之１號
　　面積：127.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協　　死亡日期：078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２２鄰人和路２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建興段 0360-0000 地號，面積：1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佳冬鄉玉光段 0652-0000 地號，面積：15.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伯筠　　死亡日期：066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１４鄰港邊路８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清天　　死亡日期：069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港邊路８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進源　　死亡日期：051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港邊路８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三達　　死亡日期：045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474-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三達　　死亡日期：045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８鄰十三戶街港邊路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星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星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星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99-0000 地號，面積：1,4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星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４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99-0001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固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６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31-0001 地號，面積：1,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固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６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31-0002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固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６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31-0005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固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６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固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１５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後　　死亡日期：049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港邊路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1,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後　　死亡日期：049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港邊路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466-000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後　　死亡日期：049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１２鄰八戶街港邊路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後　　死亡日期：049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474-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張椪妹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410-0001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吳炭仔　　死亡日期：055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５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307-0005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涼　　死亡日期：008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庄楓港５１１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11-000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移海　　死亡日期：027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庄楓港５１１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11-000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移海　　死亡日期：027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鄉楓港村５１１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4301627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吳炭仔　　死亡日期：055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５２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山鄉楓港段 0586-0000 地號，面積：1,3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山鄉楓港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4,8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